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项目预算：595921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一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1； 包件一预算金额：172817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二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2； 包件二预算金额：238254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三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3； 包件三预算金额：12755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四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4； 包件四预算金额：573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编号：HF26-0570/01-04 采购预算编号：1026-000201958、1026-000201976、1026-K00007260、1026-000201957、1026-000201975、1026-K00007259、1026-000201956、1026-K00007261、1026-000201955、1026-K00007258 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投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家投标方最多中标两个包件，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了一本投标文件中。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标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 及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电话：65570321*800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件一：34000 元；包件二：47000 元；包件三：25000 元；包件四：11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09-10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HF26-0570/01-04 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9-10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老师；电话：65570321*8006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

		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 1： 10；包 2： 10；包 3： 10；包 4： 10；） %的扣除。
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0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0000260729126065-10371959**

项目名称: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预算编号: 1026-000201958、1026-000201976、1026-K00007260、1026-000201957、1026-000201975、1026-K00007259、1026-000201956、1026-K00007261、1026-000201955、1026-K00007258

预算金额 (元): **5959210.00 元** (国库资金: **595921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1728170.00 元, 包 2-2382540.00 元, 包 3-1275500.00 元, 包 4-573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1

数量: 3455

预算金额 (元): 17281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提供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标项二

包名称: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2

数量: 4763

预算金额 (元): 23825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提供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标项三

包名称: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3

数量: 2550

预算金额 (元): 127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提供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标项四

包名称: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4

数量：1146

预算金额（元）：57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提供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2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3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4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1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榆林路 791 号

联系方式：021-55129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

电 话：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2. 预算金额：595921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一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1；
包件一预算金额：172817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二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2；
包件二预算金额：238254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三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3；
包件三预算金额：12755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包件四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4；
包件四预算金额：573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投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家投标方最多中标两个包件，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标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二、包件一：“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1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全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通过向第三方终端服务公司购买服务，加装电梯远程监测设备，逐步将全区住宅电梯纳入智慧电梯管理系统，提升安全监测性能，实现技术应用和管理手段的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努力打造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2025 年上线的 400 台台量和除 2025 年上线外历年上线的长海、殷行、延吉、长白的存量 1108 台。

（二）项目需求

1. 数量需求

2026 年度杨浦区智慧电梯项目，需在合同周期内对区内 1508 台住宅电梯自主完成远程终端上线。

- ① 电梯困人：电梯困人识别及确认。
- ② 电梯故障（垂直梯）：基准层非平层停梯报警，反复开关门报警，运行中开门报警。
- ③ 不文明行为：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可根据日常需要选择识别或者劝阻功能）。
- ④ 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摄像头可实现轿厢内视频监控，可通过视频智能识别困人和不文明行为并做记录。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过程历史视频、不文明行为历史视频可通过“上海市

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查看。

- 1) 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 2)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2. 建设周期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预计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计划上线台数（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508

3. 项目服务周期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三）智慧电梯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供加装远程监控模块集成服务，服务于电梯安全管理。基于物联网实时采集到的电梯安全数据、电梯使用数据、电梯基础数据、电梯状态数据、不安全、不文明乘梯行为数据以及电梯运行环境数据。将大数据分析成功转化为电梯各种场景的智能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电梯健康监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电梯运行数据的跟踪、电梯健康状况的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以及不文明乘梯行为的实时监测。

2. 专线接入服务：

每部电梯均采用有线专网方式接入智慧管理平台。保证专线接入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智能监控服务：

采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对电梯内乘梯行为进行跟踪，包括：

- 1) 物体识别：电瓶车告警、遗留物识别和告警，监控发现后会自动报警到云平台，物业及维保会收到对应的视频报警记录；
- 2) 行为识别：摄像头遮挡、困人识别和告警，产生一条报警事件自动报警到云平台，当前端设备监测到有人被困时，将困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APP 同步发给物业、维保人员，同时终端设备发出报警语音提醒，监管平台会显示维保人员的救援路径、当前处置状态；

4. 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	----	------

1	电梯状态数据采集	系统实时采集电梯数据，采集电梯状态数据要求如下： (1) 轿厢人体感应检测：采集电梯轿厢是否有人信息； (2) 轿厢楼层检测； (3) 电梯运行速度采集； (4) 电梯运行方向采集； (5) 轿门开闭状态采集； (6) 电梯的运行距离； (7) 电梯的运行次数； (8) 电梯的运行时长； (9) 电梯的开关门次数。
2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1) 通过物联网设备智能判断困人故障，电梯智慧监管困人智慧救援准确率$\geq 95\%$； (2) 困人报警数据需要同步推送到政府、物业、维保等多方单位； (3) 报警信息支持语音、APP、WEB 等方式接收； (4) 救援过程节点有记录，支持救援报告上传； (5)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音视频数据采集	(1) 采集设备具备 200 万像素及以上，视频码率可调，具备本地和网络存储功能； (2) ▲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leq 5W$，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采集范围要求视场角/镜头的垂直方向可视角$>90^\circ$； (4)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times$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times$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支持语音和可视对讲功能。
4	提示性数据采集	(1) 支持智能分析轿厢内不文明乘梯行为（遮挡门、反复开关门、电瓶车梯等）并可采集上传，其中电瓶车入梯识别率$\geq 90\%$，其它不文明乘梯劝阻率$\geq 95\%$；

		(2) 针对轿厢内上述不文明行为，可自动播放劝阻视频。
5	系统性数据采集	(1) 电梯远程监管采集装置，在线时长、离线时长采集； (2) 采集设备部件，配套软件版本信息采集（查询、升级）。
6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1) ▲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如果为非电梯制造商提供的监测终端，其电源应取自电梯供电电源开关的前端； (3) ▲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具有对采集的图像文件防篡改或确保文件完整性的相关保护措施； (6) ▲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监测终端与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存储宜有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数据的远程读取应有权限管理等。

5. 和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

支持多种接口且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6. 培训服务：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小区的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智慧电梯系统的基本操作。

（四）验收标准

1.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的远程监测装置还应额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标人要有自建电梯物联网平台与市智慧电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确保电梯远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客户端使用（具备查看电梯轿厢内监控视频，实时推送电梯困人、故障、不文明乘梯事件等功能）；

②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的基本要求和设计要求，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

③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信号类别、传输频率、在线率等，应符合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物联网数据接入要求，其产品型号应取得功能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后装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④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具备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电梯使用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选择识别或者阻止功能；

⑤电梯远程监测未经电梯所有权人和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放商业广告。

2. 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验收应以上述两项证明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

4.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5. 自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之日起，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在服务周期内每一年度出具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在线报告通过的，向中标人支付使用费，在线报告不通过的不予支付。

（五）其他要求

1. 设备的维护人员须具备相关维护资质。

2. 中标人在物联网维护时，如发现电梯不再具备安装条件时，应及时（6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联系物业方进行整改，在具备安装条件后及时上线。

3. 报价要求：投标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费用、宽带费、税金、项目管理费、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2026 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三、包件二：“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2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全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通过向第三方终端服务公司购买服务，加装电梯远程监测设备，逐步将全区住宅电梯纳入智慧电梯管理系统，提升安全监测性能，实现技术应用和管理手段的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努力打造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除 2025 年上线外历年上线的新江湾、五角场、四平、江浦的 2079 台。

（二）项目需求

1. 数量需求

2026 年度杨浦区智慧电梯项目，需在合同周期内对区内 2079 台住宅电梯自主完成远程终端上线。

- ① 电梯困人：电梯困人识别及确认。
 - ② 电梯故障（垂直梯）：基准层非平层停梯报警，反复开关门报警，运行中开门报警。
 - ③ 不文明行为：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可根据日常需要选择识别或者劝阻功能）。
 - ④ 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摄像头可实现轿厢内视频监控，可通过视频智能识别困人和不文明行为并做记录。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过程历史视频、不文明行为历史视频可通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查看。
- 3) 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2. 建设周期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预计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计划上线台数（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079

3. 项目服务周期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三）智慧电梯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供加装远程监控模块集成服务，服务于电梯安全管理。基于物联网实时采集到的电梯安全数据、电梯使用数据、电梯基础数据、电梯状态数据、不安全、不文明乘梯行为数据以及电梯运行环境数据。将大数据分析成功转化为电梯各种场景的智能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电梯健康监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电梯运行数据的跟踪、电梯健康状况的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以及不文明乘梯行为的实时监测。

2. 专线接入服务：

每部电梯均采用有线专网方式接入智慧管理平台。保证专线接入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智能监控服务：

采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对电梯内乘梯行为进行跟踪，包括：

- 1) 物体识别：电瓶车告警、遗留物识别和告警，监控发现后会自动报警到云平台，物业及维保会收到对应的视频报警记录；
- 2) 行为识别：摄像头遮挡、困人识别和告警，产生一条报警事件自动报警到云平台，当前端设备监测到有人被困时，将困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APP 同步发给物业、维保人员，同时终端设备发出报警语音提醒，监管平台会显示维保人员的救援路径、当前处置状态；

4. 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1	电梯状态数据采集	系统实时采集电梯数据，采集电梯状态数据要求如下： (1) 轿厢人体感应检测：采集电梯轿厢是否有人信息； (2) 轿厢楼层检测； (3) 电梯运行速度采集； (4) 电梯运行方向采集； (5) 轿门开闭状态采集； (6) 电梯的运行距离； (7) 电梯的运行次数； (8) 电梯的运行时长； (9) 电梯的开关门次数。
2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1) 通过物联网设备智能判断困人故障，电梯智慧监管困人智慧救援准确率$\geq 95\%$； (2) 困人报警数据需要同步推送到政府、物业、维保等多方单位； (3) 报警信息支持语音、APP、WEB 等方式接收； (4) 救援过程节点有记录，支持救援报告上传； (5)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音视频数据采集	(1) 采集设备具备 200 万像素及以上，视频码率可调，具备本地和网络存储功能； (2) ▲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leq 5W$，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采集范围要求视场角/镜头的垂直方向可视角$>90^\circ$； (4)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times$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times$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支持语音和可视对讲功能。

4	提示性数据采集	(1) 支持智能分析轿厢内不文明乘梯行为（遮挡门、反复开关门、电瓶车梯等）并可采集上传，其中电瓶车入梯识别率$\geq 90\%$，其它不文明乘梯劝阻率$\geq 95\%$； (2) 针对轿厢内上述不文明行为，可自动播放劝阻视频。
5	系统性数据采集	(1) 电梯远程监管采集装置，在线时长、离线时长采集； (2) 采集设备部件，配套软件版本信息采集（查询、升级）。
6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1) ▲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如果为非电梯制造商提供的监测终端，其电源应取自电梯供电电源开关的前端； (3) ▲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具有对采集的图像文件防篡改或确保文件完整性的相关保护措施； (6) ▲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监测终端与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存储宜有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数据的远程读取应有权限管理等。

5. 和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

支持多种接口且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6. 培训服务：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小区的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智慧电梯系统的基本操作。

（四）验收标准

1.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的远程监测装置还应额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标人要有自建电梯物联网平台与市智慧电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确保电梯远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客户端使用（具备查看电梯轿厢内监控视频，实时推送电梯困人、故障、不文明乘梯事件等功能）；

②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的基本要求和设计要求，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

③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信号类别、传输频率、在线率等，应符合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物联网数据接入要求，其产品型号应取得功能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后装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④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具备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电梯使用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选择识别或者阻止功能；

⑤电梯远程监测未经电梯所有权人和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放商业广告。

2. 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验收应以上述两项证明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

4.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5. 自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之日起，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在服务周期内每一年度出具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在线报告通过的，向中标人支付使用费，在线报告不通过的不予支付。

（五）其他要求

1. 设备的维护人员须具备相关维护资质。

2. 中标人在物联网维护时，如发现电梯不再具备安装条件时，应及时（6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联系物业方进行整改，在具备安装条件后及时上线。

3. 报价要求：投标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费用、宽带费、税金、项目管理费、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2026 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四、包件三：“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3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全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通过向第三方终端服务公司购买服务，加装电梯远程监测设备，逐步将全区住宅电梯纳入智慧电梯管理系统，提升安全监测性能，实现技术应用和管理手段的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努力打造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除 2025 年上线外历年上线的大桥、定海、控江、平凉的 1113 台。

（二）项目需求

1. 数量需求

2026 年度杨浦区智慧电梯项目，需在合同周期内对区内 1113 台住宅电梯自主完成远程终端上线。

2. 功能需求

- 1) 远程监测设备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采集、识别、传输电梯运行实时参数、统计参数、电梯故障、电梯困人、不文明行为等功能，并可实现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功能。
- ① 实时参数：当前服务模式，运行状态，运行方向，电梯当前楼层，轿内是否有人，开关门状态。
 - ② 统计参数：设备开门次数，设备累计运行时间，设备累计运行次数，设备钢丝绳（带）折弯次数，设备累计运行距离。
 - ③ 电梯困人：电梯困人识别及确认，避免误报。
 - ④ 电梯故障（垂直梯）：基准层非平层停梯报警，反复开关门报警，运行中开门报警。
 - ⑤ 不文明行为：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可根据日常需要选择识别或者劝阻功能）。
 - ⑥ 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摄像头可实现轿厢内实时视频监控，可通过视频智能识别困人和不文明行为并做记录。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过程历史视频、不文明行为历史视频可通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查看。
- 2) 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3. 建设周期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预计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计划上线台数（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113

4. 项目服务周期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三）智慧电梯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供加装远程监控模块集成服务，服务于电梯安全管理。基于物联网实时采集到的电梯安全数据、电梯使用数据、电梯基础数据、电梯状态数据、不安全、不文明乘梯行为数据以及电梯运行环境数据。将大数据分析成功转化为电梯各种场景的智能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电梯健康监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电梯运行数据的跟踪、电梯健康状况的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以及不文明乘梯行为的实时监测。

2. 专线接入服务：

每部电梯均采用有线专网方式接入智慧管理平台。保证专线接入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智能监控服务：

采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对电梯内乘梯行为进行跟踪，包括：

- 1) 物体识别：电瓶车告警、遗留物识别和告警，监控发现后会自动报警到云平台，物业及维保会收到对应的视频报警记录；
- 2) 行为识别：摄像头遮挡、困人识别和告警，产生一条报警事件自动报警到云平台，当前端设备监测到有人被困时，将困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APP 同步发给物业、维保人员，同时终端设备发出报警语音提醒，监管平台会显示维保人员的救援路径、当前处置状态；

4. 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1	电梯状态数据采集	系统实时采集电梯数据，采集电梯状态数据要求如下： (1) 轿厢人体感应检测：采集电梯轿厢是否有人信息； (2) 轿厢楼层检测； (3) 电梯运行速度采集； (4) 电梯运行方向采集； (5) 轿门开闭状态采集； (6) 电梯的运行距离； (7) 电梯的运行次数； (8) 电梯的运行时长； (9) 电梯的开关门次数。
2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1) 通过物联网设备智能判断困人故障，电梯智慧监管困人智慧救援准确率 $\geq 95\%$； (2) 困人报警数据需要同步推送到政府、物业、维保等多方单位； (3) 报警信息支持语音、APP、WEB 等方式接收； (4) 救援过程节点有记录，支持救援报告上传； (5)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音视频数据采集	(1) 采集设备具备 200 万像素及以上，视频码率可调，具备本地和网络存储功能； (2) ▲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 $\leq 5W$，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采集范围要求视场角/镜头的垂直方向可视角 $> 90^\circ$； (4)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

		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支持语音和可视对讲功能。
4	提示性数据采集	（1）支持智能分析轿厢内不文明乘梯行为（遮挡门、反复开关门、电瓶车梯等）并可采集上传，其中电瓶车入梯识别率≥90%，其它不文明乘梯劝阻率≥95%； （2）针对轿厢内上述不文明行为，可自动播放劝阻视频。
5	系统性数据采集	（1）电梯远程监管采集装置，在线时长、离线时长采集； （2）采集设备部件，配套软件版本信息采集（查询、升级）。
6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1）▲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如果为非电梯制造商提供的监测终端，其电源应取自电梯供电电源开关的前端； （3）▲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具有对采集的图像文件防篡改或确保文件完整性的相关保护措施； （6）▲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监测终端与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存储宜有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数据的远程读取应有权限管理等。

5. 和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

支持多种接口且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6. 培训服务：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小区的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智慧电梯系统的基本操作。

（四）验收标准

1.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的远程监测装置还应额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标人要有自建的电梯物联网平台与市智慧电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确保电梯远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客户端使用（具备查看电梯轿厢内监控视频，实时推送电梯困人、故障、不文明乘梯事件等功能）；

②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的基本要求和设计要求，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

③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信号类别、传输频率、在线率等，应符合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物联网数据接入要求，其产品型号应取得功能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后装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④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具备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电梯使用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选择识别或者阻止功能；

⑤电梯远程监测未经电梯所有权人和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放商业广告。

2. 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验收应以上述两项证明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

4.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5. 自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之日起，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在服务周期内每一年度出具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在线报告通过的，向中标人支付使用费，在线报告不通过的不予支付。

（五）其他要求

1. 设备的维护人员须具备相关维护资质。

2. 在物联网维护时，如发现电梯不再具备安装条件时，应及时（6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联系物业方进行整改，在具备安装条件后及时上线。

3.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费用、宽带费、税金、项目管理费、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2026 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五、包件四：“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4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通过向第三方终端服务公司购买服务，加装 500 台电梯远程监测设备，把全区住宅电梯纳入智慧电梯管

理系统，提升安全监测性能，实现技术应用和管理手段的融合，推动电梯监管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努力打造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电梯智慧监管模式。

（二）项目需求

1. 数量需求

2026 年度杨浦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需在合同周期内对区内 500 台住宅电梯自主完成远程终端安装、上线。

2. 功能需求

1) 远程监测设备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采集、识别、传输电梯运行实时参数、统计参数、

① 电梯故障、电梯困人、不文明行为等功能，并可实现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功能。

② 实时参数：当前服务模式，运行状态，运行方向，电梯当前楼层，轿内是否有人，开关门状态。

③ 统计参数：设备开门次数，设备累计运行时间，设备累计运行次数，设备钢丝绳（带）折弯次数，设备累计运行距离。

④ 电梯困人：电梯困人识别及确认，避免误报。

⑤ 电梯故障（垂直梯）：基准层非平层停梯报警，反复开关门报警，运行中开门报警。

⑥ 不文明行为：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可根据日常需要选择识别或者劝阻功能）。

⑦ 视频监控、记录、回放、调用。摄像头可实现轿厢内实时视频监控，可通过视频智能识别困人和不文明行为并做记录。实时视频、困人救援过程历史视频、不文明行为历史视频可通过“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调用、回放、查看。

2) 在加装工作结束后，各街、镇（园区）相关部门应督促中标人将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及时对接。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3. 建设周期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预计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计划安装上线台数（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合计	500

4. 项目服务周期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三）智慧电梯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供加装远程监控模块集成服务，服务于电梯安全管理。基于物联网实时采集到的电梯安全数据、电梯使用数据、电梯基础数据、电梯状态数据、不安全、不文明乘梯行为数据以及电梯运行环境数据。将大数据分析成功转化为电梯各种场景的智能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电梯健康监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电梯运行数据的跟踪、电梯健康状况的跟踪，视频联网监控以及不文明乘梯行为的实时监测。

2. 专线接入服务：

每部电梯均采用有线专网方式接入智慧管理平台。保证专线接入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智能监控服务：

采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对电梯内乘梯行为进行跟踪，包括：

1) 物体识别：电瓶车告警、遗留物识别和告警，监控发现后会自动报警到云平台，物业及维保会收到对应的视频报警记录；

2) 行为识别：摄像头遮挡、困人识别和告警，产生一条报警事件自动报警到云平台，当前端设备监测到有人被困时，将困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APP 同步发给物业、维保人员，同时终端设备发出报警语音提醒，监管平台会显示维保人员的救援路径、当前处置状态；

4. 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1	电梯状态数据采集	系统实时采集电梯数据，采集电梯状态数据要求如下： (1) 轿厢人体感应检测：采集电梯轿厢是否有人信息； (2) 轿厢楼层检测； (3) 电梯运行速度采集； (4) 电梯运行方向采集； (5) 轿门开闭状态采集； (6) 电梯的运行距离； (7) 电梯的运行次数； (8) 电梯的运行时长； (9) 电梯的开关门次数。
2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1) 通过物联网设备智能判断困人故障，电梯智慧监管困人智慧救援准确率$\geq 95\%$； (2) 困人报警数据需要同步推送到政府、物业、维保等多方单位； (3) 报警信息支持语音、APP、WEB 等方式接收； (4) 救援过程节点有记录，支持救援报告上传； (5)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

		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音视频数据采集	（1）采集设备具备 200 万像素及以上，视频码率可调，具备本地和网络存储功能； （2）▲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leq 5W$，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采集范围要求视场角/镜头的垂直方向可视角$>90^{\circ}$； （4）▲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times$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times$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支持语音和可视对讲功能。
4	提示性数据采集	（1）支持智能分析轿厢内不文明乘梯行为（遮挡门、反复开关门、电瓶车梯等）并可采集上传，其中电瓶车入梯识别率$\geq 90\%$，其它不文明乘梯劝阻率$\geq 95\%$； （2）针对轿厢内上述不文明行为，可自动播放劝阻视频。
5	系统性数据采集	（1）电梯远程监管采集装置，在线时长、离线时长采集； （2）采集设备部件，配套软件版本信息采集（查询、升级）。
6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1）▲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如果为非电梯制造商提供的监测终端，其电源应取自电梯供电电源开关的前端； （3）▲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具有对采集的图像文件防篡改或确保文件完整性的相关保护措施； （6）▲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监测终端与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存储宜有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数据的远程读取应有权限管理等。

5. 和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

支持多种接口且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6. 培训服务：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小区的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智慧电梯系统的基本操作。

（四）验收标准

1. 电梯远程监测装置设备应通过基于《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其中，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的远程监测装置还应额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标人要有自建的电梯物联网平台与市智慧电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确保电梯远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客户端使用（具备查看电梯轿厢内监控视频，实时推送电梯困人、故障、不文明乘梯事件等功能）；

②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的基本要求和设计要求，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 5 年；

③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信号类别、传输频率、在线率等，应符合市智慧电梯平台的物联网数据接入要求，其产品型号应取得功能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后装监测终端二级信号要求；

④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应具备电动自行车进轿厢识别和阻止功能，电梯使用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选择识别或者阻止功能；

⑤电梯远程监测未经电梯所有权人和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投放商业广告。

2. 中标人应完成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的联通性测试，并取得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验收应以上述两项证明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

4. 中标人负责远程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并确保实时在线，服务周期每年在线率（在线天数/服务周期天数*100%）应大于 90%。

5. 自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接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之日起，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在服务周期内每一年度出具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在线报告通过的，向中标人支付使用费，在线报告不通过的不予支付。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物联网加装时，如发现电梯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应及时（6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并联系物业方进行整改，在具备安装条件后及时加装。

2.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费用、宽带费、税金、项目管理费、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2026 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

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 详见前附表。

26.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6.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包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100 万元以下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

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投标或专业分包的项目或包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金额或占比，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1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2026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7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完成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履约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2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2026 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027 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完成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履约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3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2026 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完成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履约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智慧电梯”数据服务 4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2026年完成项目并由甲方抽样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7年上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下半年取得住宅电梯物联网数据在线报告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

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完成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履约完成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8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包件一：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包件二：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包件三：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包件四：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包件一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包件二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包件三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包件四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 1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 2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 3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 4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
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
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参考下表填写)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及 资 格 证 书	主 要 资 历 、 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包件一：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包件二：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包件三：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包件四：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技术服务方案，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优化建议等）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
4. ▲条款响应情况表

▲条款偏离表（包件一）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音视频数据采集	▲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 $\leq 5W$ ，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			

		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条款偏离表（包件二）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音视频数据采集	▲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5W，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			

		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条款偏离表（包件三）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音视频数据采集	▲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5W，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			

		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条款偏离表（包件四）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本地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该图像应存储于电梯物联网企业应用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音视频数据采集	▲音视频采集设备功耗≤5W，剩余电流（漏电流）应不大于 5mA（220VAC 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存储的图像应保证具有不小于 CIF 格式 352×288 的图像分辨率，动态图像存储帧率不低于 15 帧/s；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 640×480，清晰度不低于 72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数据采集传输方式	▲保证数据采集的稳定以及不对电梯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需提供有关电磁兼容性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监测设备的加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监测终端应与电梯原有设备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当采用外加的传感器时应与电梯本身的电气线路无任何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监测终端应在本地端设置有存储单元能至			

		少保持最近 100 条电梯的状态信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包件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包件二之后的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面某二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二个包件，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包件根据包件号顺序确定。若出现包件二之后的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面某二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每包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面包件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除外。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 3.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法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0~9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并结合需求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和预期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综合打分, 0-3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 0-3 分。 结合分析的重点、难点能够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或方案的,根据提出措施或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0-3 分。
技术服务方案 (主观分)	0~12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内容的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综合打分, 0-3 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措施、资源保障、后续支撑能力的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0-3 分。 从服务实施流程、组织架构、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科学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0-3 分。
数据采集技术 (客观分)	0~18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满分 18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注:因投标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的可行性综合打分, 0-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主观分)	0~6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

		划安排是否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及有效的管控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优化建议（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优化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方案综合打分，0-3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不同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给出的处理措施的恰当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的及时性综合打分，0-3 分。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所提出的人力保障方案或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本项目的保障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人员配备（主观分）	0~9	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的服务团队数量是否充足、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工作经验丰富程度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学历、证书情况综合打分，0-3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3	项目建成后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与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投标方提供承诺的，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0~9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并结合需求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和预期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结合分析的重点、难点能够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或方案的，根据提出措施或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技术服务方案（主观分）	0~12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内容的完整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措施、资源保障、后续支撑能力的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从服务实施流程、组织架构、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科学性、可行性综合打分，0-3 分。
数据采集技术（客观分）	0~18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满分 18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注：因投标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培训计划（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的可行性综合打分，0-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主观	0~6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

分)		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及有效的管控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优化建议（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优化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方案综合打分，0-3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不同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给出的处理措施的恰当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的及时性综合打分，0-3 分。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所提出的人力保障方案或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本项目的保障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人员配备（主观分）	0~9	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的服务团队数量是否充足、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工作经验丰富程度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学历、证书情况综合打分，0-3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3	项目建成后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与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投标方提供承

		诺的，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0~9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并结合需求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和预期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结合分析的重点、难点能够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或方案的，根据提出措施或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技术服务方案（主观分）	0~12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内容的完整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措施、资源保障、后续支撑能力的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从服务实施流程、组织架构、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科学性、可行性综合打分，0-3 分。
数据采集技术（客观分）	0~18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满分 18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注：因投标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培训计划（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的可行性综合打分， 0-3 分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主观分)	0~6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及有效的管控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优化建议（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优化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方案综合打分， 0-3 分 。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不同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给出的处理措施的恰当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的及时性综合打分，0-3 分。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所提出的人力保障方案或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本项目的保障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人员配备（主观分）	0~9	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的服务团队数量是否充足、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工作经验丰富程度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学历、证书情况综合打分，0-3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3	项目建成后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与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投标方提供承诺的,得3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0~9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并结合需求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和预期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综合打分,0-3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3分。 结合分析的重点、难点能够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或方案的,根据提出措施或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0-3分。
技术服务方案（主观分）	0~12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内容的完整性等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综合打分,0-3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措施、资源保障、后续支撑能力的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3分。 从服务实施流程、组织架构、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科学性、可行性综合打分,0-3分。
数据采集技术（客观分）	0~18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得2分,满分18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注：因投标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培训计划（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的可行性综合打分，0-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主观分)	0~6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及有效的管控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优化建议（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优化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方案综合打分，0-3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不同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给出的处理措施的恰当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的及时性综合打分，0-3 分。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主观分）	0~9	根据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所提出的人力保障方案或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针对提供的本项目的保障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人员配备（主观分）	0~9	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的服务团队数量是否充足、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工作经验丰富程度综合打分，0-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的学历、证书情况综合打分，0-3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0~3	项目建成后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与上海市杨浦区城运中心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投标方提供承诺的, 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